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贞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1 年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1 年度”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专项说明；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投融资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支持推进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21 年，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对本年度董事

会所审议的 32 项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对前述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年报编制、审核、披露过程中履职情况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安排，包含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及所需公司协调配合的工作。提醒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4、参与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主持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年度审计工作事前沟通会议中，商讨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提出现场监盘要求。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提醒董事办工作人员采取保密措施。

（2）在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与公司财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财务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关注相关指标重大变化情况，审阅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在规范内部控制方面，要求审计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年度存货盘点，督促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实施，并要求审计部结合本年的检查情况，拟定次年重点工作计划。

（4）报告期内，对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会审并发表意见。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履职的情况

2021 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新冠疫情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履职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根据疫情防护需求采取灵活的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此外，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及审计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七、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也在公司的组织下对最新监管规定进行专题学习，以此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报告期内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贞瑜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